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房屋损坏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191213040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燃气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而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负责赔偿。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标准适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JGJ 125—2016）。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